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上网场所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超出8时至24时的情形。